

桃園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入會申請**流程(公告版)**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總幹事核定公告實施

一. 發起人申請籌設許可：**以公文書檢附申請理由及資料申請准予籌設。**

1. 籌設許可以是否有同性質之單項存在為參考標準。
2. 籌設許可後二個月內需成立發起人會議暨**第一次正式籌備會(應副知本會存查)**。
3. 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需完成籌設並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入會。

二. 成立**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(全體發起人參加)**。

會議時間：xxx 年 xx 月 xx 日(x)，14：30~16：30 報到時間為 14：00~14：30

主要議程：

- 1、推選臨時主席、司儀、紀錄及其他工作人員。
- 2、推選籌備委員[不含幹部，13 區至少有 7 區且 15 人(含)以上]組織籌備會。
- 3、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- 4、擬定委員會組織簡則(草案)。
- 5、訂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。
- 6、訂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。
- 7、訂定一定期間(二個月含以上)公開徵求會員。(徵求公告乙份應副知本會存查)。

三. 第二次正式籌備會 (**籌備委員參加，不得委託**)

會議時間：另行通知

主要議程：

- 1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並造具其名冊。
- 2、擬定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。
- 3、擬訂籌備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。
- 4、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，並提報籌備大會追認。
- 5、議定籌備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。
- 6、選任籌備有關職員(工作人員)之選任事宜。

四. 第三次正式籌備大會 (**籌備委員、會員參加**)

會議時間：另行通知

主要議程：

- 1、議定委員會組織簡則(草案)。
- 2、議決籌備會務人員暨會員資格並造具名冊。
- 3、議決籌備會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。
- 4、議決籌備大會之討論提案。
- 5、議決並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。
- 6、**籌備會填寫入會申請書**及備齊附件資料送會初審。俟本會幹事部初審後依通知辦理。

五. 準備報告資料 25 份，並按時派員至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。

六. 准予設立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並擇期辦理**成立大會**函報會務人員名冊等。